

工 程 承 攬 切 結 書

請購編號：

<p><u>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</u>台照 立切結書人_____願依本承攬切結書各項條款及附件一切規定，承攬 貴公司_____工 程，並負完全責任施工。</p>	
<p>施 工 期 限</p>	<p>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共 _____ 天，每逾期一日以承攬總價（含稅）千分之二罰扣。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止</p>
<p>承 攬 總 價</p>	<p>新台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。</p>
<p>工 程 施 工</p>	<p>(一) 依照 貴公司提供之圖面（編號：_____共_____張）及施工說明書、工程承攬須知有關規定及原報價資料內容為承攬切結條件。 (二) 立切結書人之工地負責人視為立切結書人之當然代表，有代立切結書人為意思表示並受意思表示之全權與特權。 (三) 立切結書人於工程進行期間，對於其人員及物品於 貴公司內所發生之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導致之一切損失或人員傷害事故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。 (四) 立切結書人或所雇用之人員如有竊取 貴公司財物或其他侵害 貴公司權益之行為， 貴公司得逕行止付立切結書人承攬 貴公司之各項工程款至該事件處理完成， 貴公司之一切損失得逕由立切結書人未領工程款中扣抵，如有不足，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。立切結書人所雇用之人員於工程完工後仍未向 貴公司註銷入廠證件者，仍視同立切結書人之雇用人員，如有上列情事發生，仍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。 (五) 逾期達_____日以上仍未完工時， 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承攬，另行招商承攬，所需之費用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。 (六) 驗收時如發現品質不符合要求或未依 貴公司所訂之條件施工者，立切結書人願於 貴公司指定時間內改善完成，逾期未改善完成時， 貴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自處理，所需費用及損失概由立切結書人負責賠償。</p>
<p>切結書期限</p>	<p>本承攬切結書於本工程開工日起生效，竣工驗收合格後終止。</p>
<p>附 件</p>	<p>(一) 工程承攬須知一份。 (二) 承攬廠商出入廠管理作業規定及違規罰款標準一份。 (三) 承攬廠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規定及違規罰款標準一份。</p>
<p>立 切 結 書 廠 商： _____ (簽章) 負 責 人： _____ (簽章)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 _____ 地 址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

一式二聯：(1) 監工單位 ↓ 廠商 ↓ 監工單位